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10008559
收發日期：111年09月29日
創稿文號：1111297331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傳　　真：04-7283264
承 辦 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聯絡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郵件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71418A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(2件)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1111297331_1_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1.odt (ATTACH1) 1111297331_2_376470000A_1110371418A_ATTACH2.pdf (ATTACH2)

主 旨：彰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 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三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0o2rb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四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10月1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五、 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 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），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 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正本： 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貴縣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 社頭國中許主任、本府教育處、﹝含附件﹞

創稿文號：1111297331

收發文號：1110008559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　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總收發.		文書組		111-09-29 15:40	收文
2	生活輔導組登記桌		生活輔導組	111-09-30 14:38	111-09-30 14:38	收文
3	張家舜組長		生活輔導組	111-10-03 08:33		承辦